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人员：监事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王靠斌，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因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1,500万元，高争民爆为支持高争爆破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高争爆破经营状况较好，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63.49%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国有企业创新与改革,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指示精神, 结合拉萨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 促进强强联合, 实现互惠共赢, 公司同意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升航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 共同出资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成立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投资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